



今日高邮APP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市总动态

我市各级工会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

今年6月是全国第22个、全省第30个“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连日来，市各级工会紧扣活动主题、结合自身特色，以一系列精彩纷呈的活动启动“安全生产月”，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强化理论学习，线上线下同频共振。市总工会将《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3月修订)内容纳入单位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6月集中学习内容，强化领导干部带头学习、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全单位营造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6月16日在全市安全宣传咨询日咨询服务活动中，采取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向广大职工群众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回答职工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把安全生产深入到广大职工群众的工作及家庭中，营造浓厚社会氛围。以“安康杯”竞赛为载体，以“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安全建设先进班组”“劳动保护合格示范工会”创建等群众性劳动保护活动为抓手，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向纵深发展。通过开展网上安全生产知识答题活动，帮助职工了解掌握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知识、安全应急技能知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和应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置能力，



市总工会参加全市“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服务活动为职工群众发放安全手册

引导干部职工树立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意识，全市31000多人参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网络答题知识竞赛活动。

丰富宣传方式，营造良好安全氛围。市总工会指导基层工会集中开展宣传活动，以职工安全生产“行”为载体，大力开展带有“工”字特征、体现“工”字内涵、彰显“工”字精神的宣传活动。菱塘回族乡总工会、周山镇工会邀请工教授深入企业一线开展安全生产讲座，通过讲解实际案例、播放安全生产视频等方式，生动形象地给企业职工讲解安全生产知识并通过实战演练，模拟发生火警的情况下，如何快速反应、正确使用消防器材、组织人员疏散等。界首镇工会、汤庄镇总工会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活动，向群众发放各种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及知识手册2000余份，得到了广大群众和职工的欢迎；龙虬镇工会组建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小分队，深入一线车间对企业员工讲解安全生产知识，实现安全生产知识宣传“面对面、零距离、互动式”。高邮镇总工会、城南新区南苑社区联合工会、市运东船闸工会等都邀请专业人员对消防灭火器的使用方式进行讲解以及在使用过程中的自我保护措施。

多种活动形式，一线职工共同参与。扬州亚光电缆有限公司工会发挥现有安全制度优势，加强落实管理责任、贯彻执行规程明确工作要求，以各类安全生产活动为载体，增强职工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并为132名在电缆生产、检验等一线岗位上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航天水力公司工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公司各部门参与竞赛，内容涵盖技能安全知识、交通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隐患排查等，各环节穿插幸运问答，随机抽取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知识问答。市文旅集团景区运营公司工会在各景区组织开展宣誓仪式活动，并在景区重要位置悬挂横幅，充分利用标语、横幅、显示屏等形式加大安全宣传。江苏国信高邮热电公司工会开展送清凉物资、送政策宣传、送健康培训“三送”活动，积极宣传防暑降温知识，增强员工防暑降温的自我保护意识。 唐佩 袁刘岩

扬州市职工法律援助中心(站)“三化”建设互查会议在我市召开

为更好地推进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全面了解工会职工法律援助中心(站)建设运行情况，由市总工会牵头的职工法律援助中心(站)“三化”互查第二小组会议在市总工会召开。

6月27日上午，广陵、江都、扬州经济开发区的工会法律援助中心(站)负责人一行，实地观看了城南经济新区南苑社区职工法律援助站建设及运行情况。南苑社区职工法律援助站，配置相关的制度及办公设施，是整合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司法行政职能为一体的多功能服务阵地。

第二小组参加互查的四家单位，分别就各地职工法律援助中心(站)运行情况依次进行了汇报，并就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困难进行了交流。

下一步，市总工会将以不断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阵地建设为目标，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能力，推动法律援助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到实处，努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职工群众享受更加优胜、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王文静



6月1日下午，市总工会机关支部联合机关妇联、团支部、关工委组织开展“重心上党、筑梦成长”“六一”儿童节亲子活动。 袁轶佳

7月1日，市总工会选送的省劳模祁志芳《女劳模“三把火”》事迹参加扬州市劳模故事宣讲大赛。图为圣宇在宣讲《女劳模的“三把火”》。



基层动态

工会实事暖人心 企业感恩送锦旗

6月29日上午，江苏珏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会主席龚炳红将印有“为人民办实事 做群众贴心人”字样的锦旗赠送给界首镇工会，并对镇工会为企业职工的服务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界首镇工会副主席陈建华代表镇工会接下了锦旗。



江苏珏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会于2021年5月建立。在界首镇工会的指导下，连续三年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订立“能级工资”等专项集体合同，对“一多多技”的职工给予技能补贴，会得越多，补贴也就越多。在这段时间里，企业生产虽受疫情影响，职工的工资却不降反升。工人薪资平均增长了12%，技术骨干的工资更是增长了20%以上。“这一切都离不开工会组织对我们职工群众的关心和帮助。我们厂刚生产，你们镇工会的人就来了，耐心跟我们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我们通过工会组织参与企业的生产管理，带领我们组织开展技能竞赛，帮助我们掌握了多项技能。今年还组织我们职工参加休养活动。人心都是肉长的，工会这么维护我们职工的权益，给我们谋福利，我们从内心非常感谢工会组织对职工的关心和关爱。”珏盛职工董承润如是说道。

近年来，界首镇工会始终把职工权益保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在日常工作中出现的不足及时进行深刻反思，不断进行创新发展，工作中坚持思想工作以及实践工作一起抓的工作原则，深入基层，倾听广大职工的声音，将职工普遍反映出来的问题努力解决，“主动、依法、科学”地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 赵强

菱塘回族乡：“工会+产业链”助力劳资同发展

最近，菱塘回族乡总工会联合乡经济发展局、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开展“安全月”系列活动，同时，通过“产业链工会”的联动作用，引导全乡企业职工共同投身隐患排查和工伤预防整改工作中，这是该乡构建“党建引领、行业归口、产业链接、融合发展”产业链工会工作新体系，实现“工会+产业链”改革的一个缩影。

菱塘回族乡总工会按照“经济主战场推进到哪里，工会工作就跟到哪里”的原则，搭建“产业链工会服务平台”，推动工会工作主动融入和服务产业链发展。他们围绕电线电缆、智慧照明两大特色产业，建立了“工业集中区党群服务中心”，采取“党建+工会+产业链”建设模式，构建“党建引领、行业归口、产业链接、融合发展”产业链工会工作新体系，链上企业工会实现工作互通、数据共享、阵地共建、活动共办，在全乡高质量发展中做到有为有位。去年，该乡首次实现工业开票销售106亿元，成功跻身“工业百亿乡镇”。

他们扩大链上龙头企业示范效应，推动基层工会工作上台阶。针对全乡电线电缆、智慧照明及其配套企业有近200家，工作水平参差不齐的实际情况，乡总工会以产业链为平台，创新培育一批产业链企业党建带工建示范点，通过“以大带小”“以优带弱”的方式开展结对共建，按照“常规工作抓落实、薄弱工作抓改进、基础工作抓规范、示范工作抓创新、整体工作抓提

升”的思路，推动产业链上企业工会规范组建，产业链组建工会的非公有制企业由以前的55家发展到93家，发展工会会员1066人，其中发展农民工入会人数为668人。

他们发挥链上劳模创新工作室引领作用，提升产业链上企业职工技能水平。乡总工会以曙光公司、光明公司劳模创新工作室为平台，推动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广泛开展“名师带徒”活动，鼓励劳模、工匠和技能标兵传承绝活绝技。同时联合乡电线电缆协会、灯具协会，为产业链上的职工开展技能培训、劳动竞赛、技术革新等创新创效活动，实施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助力产业链企业职工实现学历、能力“双提升”。

他们加强产业链上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凝聚力，激发增强创新力。以产业链上的企业文化建设为抓手，通过科技镇长团和劳模工作室联姻的方式，举办“电线电缆产业链”线上路演活动，帮助多家企业联系科研院所，对接专家教授，解决多项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并成功申报省、市人才项目5个，获得项目资金近千万元。面向产业链职工开展“道德讲堂”“义工教授”讲座，指导帮助产业链企业升级职工之家等职工服务阵地，以文体活动、联谊交友等方式，推动回汉民族职工融合发展。 詹红梅

普法专题

【案例介绍】

孙某于2017年10月16日入职某保安公司，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公司没有为孙某缴纳社保。双方约定每月20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入职前，孙某自愿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表示已有农保，不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承诺不会因此与公司产生劳动争议，如产生劳动争议自愿承担所有经济损失。2021年7月12日，孙某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为由提出离职，并办理了离职手续。

2021年7月23日，孙某申请劳动仲裁，后仲裁委决定对本案终止审查，孙某遂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孙某入职前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

诺书，不要求为其缴纳社保，并承诺不会因此与公司产生劳动争议，自愿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在孙某承诺不为其缴纳社保的前提下，事后其又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为由，提出离职并主张经济补偿，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故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用人单位具有为本单位职工缴纳社保的法定义务。目前，绝大多数劳动者都具有主动要求缴纳社保的法律意识，但少数进城务工的劳动者，因其本身已经缴纳农保，加之用人单位有“社保补贴”待遇，他们往往不愿用人单位再为其缴纳社保。发生争议后，劳动者往往会以用人单位未为其缴纳社保为由提出离职并主张经济补偿。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由此可见，未缴纳社保是劳动者主张经济补偿金的法定事由。但是，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在于

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是法院审查的重点。

一般情况下，若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缴纳社保，法院可以认定用人单位违反了社保缴纳的强制性规定，对于劳动者主张经济补偿金，予以支持。唯一例外的是，若用人单位能够举证证明系劳动者自身原因未缴纳(如：劳动者承诺不要求缴纳并签署放弃社保承诺书)，法院则能够认定劳动者违反了诚信原则，对其主张经济补偿金，不予支持。本案中，在孙某已经明确承诺不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情况下，事后又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违反了诚信原则，故法院不予支持。

实践中，若劳动者拒不配合用人单位缴纳社保，用人单位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辞退、解聘；若用人单位主动为劳动者签署放弃社保的承诺，劳动者应当拒绝，并可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举报。切记，放弃社保的承诺签不得。 来源：苏工视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 知识点(一):

1、我国工会的性质是什么?
《工会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2、工会组织代表谁的利益?
《工会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3、哪些人可以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